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版本：202401

重要提示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 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产品概要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衡水银行“金荷恒升”月添利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JHHS19PV001				
登记编码	C1083619000014 注：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过往业绩 (如有)	详见产品公告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募集 起始日	2019年3月25日	募集 终止日	2019年3月27日	最低 认购额	10000元
产品 起始日	2019年3月28日	产品 终止日	2029年3月28日	产品期限	10年
产品币种	人民币				
资金 到账日	详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条款				
销售地域	河北省				
销售渠道	柜面、手机银行				
是否分级	☐ 是 ☒ 否				
开放式产品信息					
本期开放 起始日	详见理财说明书产品周期表				
本期开放 终止日	详见理财说明书产品周期表				
开放周期	详见说明书	最低 申购额	10000元	最低 持有份额	10000份

净值型产品信息							
净值 计算日	详见产品 净值公告	当前 净值	详见产品 净值公告	初始 净值	详见产品 净值公告	累计 净值	详见产品 净值公告
分红型产品信息							
分红 登记日	暂无分红计划		分红方式		暂无分红计划		
其他信息							
产品凭据	本产品不提供纸质销售凭证，客户可凭借身份识别资料，通过销售机构电子交易系统或营业网点查看投资者持有产品信息。						
关联产品	借记卡						
其他信息	无						
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							
1、本产品资金由衡水银行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其中利率债、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高等级信用债、资管计划、信托计划、ABS 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2、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意外事件风险等。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根据产品评级结果，投资者可能会因上述所列风险或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任何产品收益并损失全部投资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安排							
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2.20%的部分，提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分配比例为：投资者 20%，产品管理人 80%。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							
无							
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六、理财产品费用”相关内容							
我应该如何参与和退出？							
1、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可通过柜面、手机银行购买、赎回该理财产品；							
2、产品购买、赎回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							
3、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除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在非开放期提前赎回本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2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一) 销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二) 衡水银行客服热线 0318-96368。 对投资者的投诉，衡水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运作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产品信息披露了解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本理财产品信息公告将通过衡水银行官网（www.hengshuibank.com）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突变，紧急政策的出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风险或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非因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但不对采取措施的结果做任何承诺或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声明：《银行理财产品介绍》要素表，所执行金融行业标准及名称为 JR/T0215.1-2021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 1 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衡水银行“金荷恒升”月添利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衡水银行“金荷恒升”月添利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JHHS19PV001
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3619000014,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衡水银行)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内部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	适合客户类型	稳健型 (★★) 及以上客户
投资者类型	个人客户	销售渠道	柜台、手机银行
服务渠道	全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15891716M
募集期	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7日		
理财期限	存续期10年, 该理财产品周期为28天,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定节假日或资产配置需求调整周期天数, 客户可在本周周期申购起始日至申购终止日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详见产品周期表), 管理人将在申购确认日进行份额确认。		
产品成立日	2019年3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9年3月28日		
申购确认日 (T日)	申购、赎回确认日 (T日) 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 并以T日公布的单位净值, 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0.00%		
业绩比较基准	1.70% (年化), 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 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 (1年以下) 指数收益率, 考虑资本利得收益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 扣除管理费、托管费, 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 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通过官网告知投资人。		
超额收益	关于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 客户享有20%超额收益。		
超额管理费	关于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 管理人有权收取超额管理费。		
起售额	客户认购金额1万元起, 认购/申购均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赎回资金到账日	T+1 日内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银行账户
产品规模	产品运作下限 1000 万元人民币，上限 3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产品周期表

周期 期次	申赎起始日	申赎终止日	申赎确认日	周期起始日	周期终止日	天数
第 1 期				2019/03/28	2019/04/24	28
第 2 期	2019/03/28	2019/04/24	2019/04/25	2019/04/25	2019/05/22	28
第 3 期	2019/04/25	2019/05/22	2019/05/23	2019/05/23	2019/06/19	28
第 4 期	2019/05/23	2019/06/19	2019/06/20	2019/06/20	2019/07/24	35
第 5 期	2019/06/20	2019/07/24	2019/07/25	2019/07/25	2019/08/21	28
第 6 期	2019/07/25	2019/08/21	2019/08/22	2019/08/22	2019/09/18	28
第 7 期	2019/08/22	2019/09/18	2019/09/19	2019/09/19	2019/10/16	28
第 8 期	2019/09/19	2019/10/16	2019/10/17	2019/10/17	2019/11/20	35
第 9 期	2019/10/17	2019/11/20	2019/11/21	2019/11/21	2019/12/18	28
第 10 期	2019/11/21	2019/12/18	2019/12/19	2019/12/19	2020/01/15	28
第 11 期	2019/12/19	2020/01/15	2020/01/16	2020/01/16	2020/02/12	28
第 12 期	2020/01/16	2020/02/12	2020/02/13	2020/02/13	2020/03/11	28
第 13 期	2020/02/13	2020/03/11	2020/03/12	2020/03/12	2020/04/15	35
第 14 期	2020/03/12	2020/04/15	2020/04/16	2020/04/16	2020/05/13	28
第 15 期	2020/04/16	2020/05/13	2020/05/14	2020/05/14	2020/06/10	28
第 16 期	2020/05/14	2020/06/10	2020/06/11	2020/06/11	2020/07/08	28
第 17 期	2020/06/11	2020/07/08	2020/07/09	2020/07/09	2020/08/05	28
第 18 期	2020/07/09	2020/08/05	2020/08/06	2020/08/06	2020/09/09	35
第 19 期	2020/08/06	2020/09/09	2020/09/10	2020/09/10	2020/10/14	35
第 20 期	2020/09/10	2020/10/14	2020/10/15	2020/10/15	2020/11/11	28
第 21 期	2020/10/15	2020/11/11	2020/11/12	2020/11/12	2020/12/09	28
第 22 期	2020/11/12	2020/12/09	2020/12/10	2020/12/10	2021/01/06	28
第 23 期	2020/12/10	2021/01/06	2021/01/07	2021/01/07	2021/02/03	28
第 24 期	2021/01/07	2021/02/03	2021/02/04	2021/02/04	2021/03/03	28
第 25 期	2021/02/04	2021/03/03	2021/03/04	2021/03/04	2021/03/31	28
第 26 期	2021/03/04	2021/03/31	2021/04/01	2021/04/01	2021/04/28	28

第 27 期	2021/04/01	2021/04/28	2021/04/29	2021/04/29	2021/05/26	28
第 28 期	2021/04/29	2021/05/26	2021/05/27	2021/05/27	2021/06/23	28
第 29 期	2021/05/27	2021/06/23	2021/06/24	2021/06/24	2021/07/21	28
第 30 期	2021/06/24	2021/07/21	2021/07/22	2021/07/22	2021/08/18	28
第 31 期	2021/07/22	2021/08/18	2021/08/19	2021/08/19	2021/09/15	28
第 32 期	2021/08/19	2021/09/15	2021/09/16	2021/09/16	2021/10/13	28
第 33 期	2021/09/16	2021/10/13	2021/10/14	2021/10/14	2021/11/10	28
第 34 期	2021/10/14	2021/11/10	2021/11/11	2021/11/11	2021/12/08	28
第 35 期	2021/11/11	2021/12/08	2021/12/09	2021/12/09	2022/01/12	35
第 36 期	2021/12/09	2022/01/12	2022/01/13	2022/01/13	2022/02/16	35
第 37 期	2022/01/13	2022/02/16	2022/02/17	2022/02/17	2022/03/16	28
第 38 期	2022/02/17	2022/03/16	2022/03/17	2022/03/17	2022/04/13	28
第 39 期	2022/03/17	2022/04/13	2022/04/14	2022/04/14	2022/05/11	28
第 40 期	2022/04/14	2022/05/11	2022/05/12	2022/05/12	2022/06/15	35
第 41 期	2022/05/12	2022/06/15	2022/06/16	2022/06/16	2022/07/13	28
第 42 期	2022/06/16	2022/07/13	2022/07/14	2022/07/14	2022/08/10	28
第 43 期	2022/07/14	2022/08/10	2022/08/11	2022/08/11	2022/09/07	28
第 44 期	2022/08/11	2022/09/07	2022/09/08	2022/09/08	2022/10/12	35
第 45 期	2022/09/08	2022/10/12	2022/10/13	2022/10/13	2022/11/09	28
第 46 期	2022/10/13	2022/11/09	2022/11/10	2022/11/10	2022/12/07	28
第 47 期	2022/11/10	2022/12/07	2022/12/08	2022/12/08	2023/01/11	35
第 48 期	2022/12/08	2023/01/11	2023/01/12	2023/01/12	2023/02/08	28
第 49 期	2023/01/12	2023/02/08	2023/02/09	2023/02/09	2023/03/08	28
第 50 期	2023/02/09	2023/03/08	2023/03/09	2023/03/09	2023/04/12	35
第 51 期	2023/03/09	2023/04/12	2023/04/13	2023/04/13	2023/05/10	28
第 52 期	2023/04/13	2023/05/10	2023/05/11	2023/05/11	2023/06/07	28
第 53 期	2023/05/11	2023/06/07	2023/06/08	2023/06/08	2023/07/05	28
第 54 期	2023/06/08	2023/07/05	2023/07/06	2023/07/06	2023/08/02	28
第 55 期	2023/07/06	2023/08/02	2023/08/03	2023/08/03	2023/09/06	35
第 56 期	2023/08/03	2023/09/06	2023/09/07	2023/09/07	2023/10/11	35
第 57 期	2023/09/07	2023/10/11	2023/10/12	2023/10/12	2023/11/08	28
第 58 期	2023/10/12	2023/11/08	2023/11/09	2023/11/09	2023/12/06	28
第 59 期	2023/11/09	2023/12/06	2023/12/07	2023/12/07	2024/01/10	35
第 60 期	2023/12/07	2024/01/10	2024/01/11	2024/01/11	2024/02/05	26
第 61 期	2024/01/11	2024/02/05	2024/02/06	2024/02/06	2024/03/06	30
第 62 期	2024/02/06	2024/03/06	2024/03/07	2024/03/07	2024/04/10	35
第 63 期	2024/03/07	2024/04/10	2024/04/11	2024/04/11	2024/05/08	28
第 64 期	2024/04/11	2024/05/08	2024/05/09	2024/05/09	2024/06/05	28
第 65 期	2024/05/09	2024/06/05	2024/06/06	2024/06/06	2024/07/03	28

第 66 期	2024/06/06	2024/07/03	2024/07/04	2024/07/04	2024/08/07	35
第 67 期	2024/07/04	2024/08/07	2024/08/08	2024/08/08	2024/09/04	28
第 68 期	2024/08/08	2024/09/04	2024/09/05	2024/09/05	2024/10/09	35
第 69 期	2024/09/05	2024/10/09	2024/10/10	2024/10/10	2024/11/06	28
第 70 期	2024/10/10	2024/11/06	2024/11/07	2024/11/07	2024/12/04	28
第 71 期	2024/11/07	2024/12/04	2024/12/05	2024/12/05	2025/01/08	35
第 72 期	2024/12/05	2025/01/08	2025/01/09	2025/01/09	2025/02/12	35
第 73 期	2025/01/09	2025/02/12	2025/02/13	2025/02/13	2025/03/05	21
第 74 期	2025/02/13	2025/03/05	2025/03/06	2025/03/06	2025/04/09	35
第 75 期	2025/03/06	2025/04/09	2025/04/10	2025/04/10	2025/05/14	35
第 76 期	2025/04/10	2025/05/14	2025/05/15	2025/05/15	2025/06/11	28
第 77 期	2025/05/15	2025/06/11	2025/06/12	2025/06/12	2025/07/09	28
第 78 期	2025/06/12	2025/07/09	2025/07/10	2025/07/10	2025/08/06	28
第 79 期	2025/07/10	2025/08/06	2025/08/07	2025/08/07	2025/09/10	35
第 80 期	2025/08/07	2025/09/10	2025/09/11	2025/09/11	2025/10/15	35
第 81 期	2025/09/11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2025/11/12	28
第 82 期	2025/10/16	2025/11/12	2025/11/13	2025/11/13	2025/12/10	28
第 83 期	2025/11/13	2025/12/10	2025/12/11	⋮	⋮	

二、释义

1、**衡水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指衡水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的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衡水银行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3、**募集期**：指本理财产品自发行公告之日起到理财产品正式成立之间的时间段。

4、**成立日**：指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达到募集金额的下限，正式成立的日期。

5、**银行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6、**认购**：指客户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申请购买的行为。

7、**申购**：指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客户申请购买的行为。

8、**赎回**：指在本理财产品申赎起始日至申赎终止日期间，客户申请赎回的行为。

9、**单位净值**：指每份本理财产品的净资产价值，即为提取相关银行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净值，客户按照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 $A \text{ 日单位净值} = A \text{ 日委托资产净值} \div A \text{ 日份额总量}$ 。

10、**申赎确认日**：管理人确认客户申购、赎回申请份额的日期。

三、认购/申购、赎回

认购/申购起点：单个投资者初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即最小份额为 1 万份），后续追加购买最小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赎回起点：客户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部分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千份，以1份的整数倍递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客户的理财产品份额不足1万份时，客户需将理财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申购和赎回：

1、客户可在每周期的申赎起始日至申赎终止日期间提交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管理人将在本周期的申赎确认日对申购、赎回申请份额进行确认，一经确认，客户提交的申赎申请方可生效。**

2、**巨额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上一周期终止日闭市后至本周期终止日闭市前的某一时点，理财产品**净赎回份额**（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后的差额）超过**前一个申赎确认日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衡水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10%部分的赎回申请。**

3、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当触发巨额赎回控制后，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可在本周期剩余交易日内尝试继续发起赎回申请，如仍为拒绝赎回状态，则可在下一周期交易日继续发起赎回申请。**

4、申赎示例

情景1：若本理财产品成立，某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产品，产品成立当日净值为1.0000，客户认购份额则为10万份，参照产品周期表，客户在第2个周期的申赎起始日（2019/03/28）至申赎终止日（2019/04/24）期间发起全部赎回申请，管理人将于第2个周期申赎确认日（2019/04/25）确认份额，若当日净值为1.0100元，则赎回金额=100000.00×1.0100=101000.00元，在不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形下，该笔资金将于第2个周期申赎确认日（2019/4/25）或后一个工作日内返回至客户银行账户。

情景2：若本理财产品成立，参照产品周期表，某客户于第3个周期的申赎起始日（2019/04/25）至申赎终止日（2019/05/22）期间投资10万元申购本产品，若本周期申赎确认日（2019/5/23）公示净值为1.0100，客户申购份额=100000÷1.0100=99009.90份，客户在第6个周期的申赎起始日（2019/07/25）至申赎终止日（2019/08/21）期间发起全部赎回申请，管理人将于第6个周期申赎确认日（2019/8/22）确认份额，若当日净值为1.0503元，则赎回金额=99009.90×1.0503=103990.10元，在不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形下，该笔资金将于第6个周期申赎确认日（2019/8/22）或后一个工作日内返回至客户银行账户。

情景3：若出现极端不利的投资情形下，客户的赎回资金可能为0，但是按照以往投资经验，发生该情形的概率极低。

以上均为假设事例用以演示产品收益，并不代表真实收益情况，具体请以衡水银行官方公布净值为准核算收益。

四、产品的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资产配置：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衡水银行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其中利率债、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高等级信用债、资管计划、信托计划、ABS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资产比例不高于20%。

投资策略及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产品的提前终止与清算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本理财产品可以提前终止。

1、**管理人判断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人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上做出公告。**

- 2、本理财产品期限到期。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 6、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理财产品费用

1、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3、超额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设立超额管理费，若本理财产品在单个运行周期内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的 80%作为超额管理费。

如 $R > 1.7\%$ 时，该周期计提超额管理费 = 周期终止日上一日资产净值 $\times (R - 1.7\%) \times 80\% \times$ 本周运行天数 $\div 365$ ；

如 $R \leq 1.7\%$ 时，该运行周期无超额管理费。

七、资产估值

估值目的：为了客观、准确的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价值，并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披露信息。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的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等资产。

估值方法：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货币市场工具：按摊余成本法估值，按日根据相应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提收益。
- 2、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非交易日的收益按上一交易日的收益进行估值。
- 4、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特别提示

1、本产品说明书中的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是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银行理财产品的标识码，具有唯一性，是您判断产品是否合法合规的重要依据，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2、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所述客户等级、风险等级、适合客户类型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等均为理财行根据其内部评定标准自行确定，仅供客户参考；但是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符合适合客户类型及风险匹配原则要求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该客户将不能认购本产品。

3、请客户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并接受理财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本说明书所述理财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且理财行有权自行确定本产品的募集规模、募集区域、募集范围等，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调整。

5、本产品相关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办理流程详见理财客户权益须知；请客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6、根据银保监办发【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该对2018年10月1日之后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信息在全国银行业理财投资者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衡水银行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通过理财登记系统专线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进行报送。

7、理财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0318-96368。

8、衡水银行通过官方网站（www.hengshuibank.com）披露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运行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9、本产品已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产品查询平台”登记，客户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客户确认：客户已阅读本说明书，清楚了解并知悉本产品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产品费用及特别提示等内容，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理财经理签字：

客户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